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3〕212号

四川材智砂石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1781MA666G608Q

法定代表人：吴义伟 身份证号码：

地址：四川省万源市太平镇四合村

我局于2023年10月8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3年10月8日，我局接上级线索移交，四川材智砂石有限公司在未申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的情况下，就投入生产，违法向大气排放粉尘等污染物。随即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核查。现场检查时，该公司因近段时间原材料问题处于停产状态，场地内堆积有少量的成品砂石，经执法人员现场调阅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度销售报表，2022年度生产砂石约3000吨左右，2023年度约800吨左右。随后，执法人员现场调阅相关手续资料，该公司未按照要求申报办理排污许可登记表，现场也无法提供。以上事实，有四川材智砂石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一份，公司法人代表吴义伟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，现场照片一组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条“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（以下称排污单位），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；

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，不得排放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达市环法罚告〔2023〕212 号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（听证申请权）。你公司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 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三条以及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22 版）》 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处以罚款人民币 5287 元（大写：伍仟贰佰捌拾柒元整）。

上述款项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纳。缴款方式：凭《四川省通用电子缴款通知书》并按其载明的方式完成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